

寶峰時尚

boree

2011

年 度 報 告



baofeng 宝峰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121

www.baofengmodern.com
1121.HK
BAOFENG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六和先生(主席)
張愛國先生(副主席)
陳慶偉先生(行政總裁)
鄭景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史清波先生
張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長虹教授
李強先生
安娜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強先生(主席)
白長虹教授
安娜女士

薪酬委員會

安娜女士(主席)
白長虹教授
李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白長虹教授(主席)
李強先生
安娜女士

公司秘書

區偉強先生(CPA,ACA)

授權代表

陳慶偉先生
區偉強先生

股份代號

01121

公司網站

www.baofengmodern.com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鯉城區
江南鎮
火炬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22至26號
柏廷坊2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目錄

公司資料	1
財務摘要	4
五年財務概要	5
本集團分銷網絡	6
未來發展	8
主席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收益表	43
綜合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財務狀況表	49
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摘要



品牌業務收益增至佔總收益的 **51.0%**

年內溢利 **+40.8%** 至約 人民幣161,000,000元

寶人產品收益 **+77.3%** 至約 人民幣402,000,000元

寶峰產品收益 **+91.8%** 至約 人民幣167,000,000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變動百分比
收益(OEM業務)	548,167	519,154	5.6%
收益(總額)	1,117,674	833,268	34.1%
毛利	373,108	275,189	35.6%
股東權益	915,928	306,534	198.8%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盈利能力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1,117.7	833.3	588.6	499.3	429.3
毛利	373.1	275.2	165.4	130.6	104.6
經營溢利	236.6	159.4	118.8	107.6	81.3
年內溢利	160.7	114.2	70.1	58.2	68.9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33.4%	33.0%	28.1%	26.2%	24.4%
經營溢利率	21.2%	19.1%	20.2%	21.5%	18.9%
純利率	14.4%	13.7%	11.9%	11.7%	16.1%
經營比率(佔收入百分比)(%)					
廣告及推廣開支	4.5%	4.6%	2.1%	0.7%	0.6%
資產及負債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26.9	83.0	87.6	87.8	43.5
流動資產	1,288.5	477.8	342.8	260.2	166.1
流動負債	499.5	254.3	203.2	194.5	84.9
非流動負債	0.0	0.0	3.5	0.0	0.0
股東權益	915.9	306.5	223.6	153.5	124.6
資產及營運資金數據					
流動資產比率(%)	91.0%	85.2%	79.7%	74.8%	79.3%
流動比率(倍)	2.6倍	1.9倍	1.7倍	1.3倍	2.0倍
負債比率(%)	34.3%	36.6%	46.3%	54.8%	40.0%

上述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銷售點數目增加

↑75%

東部	:	456
南部	:	142
西部	:	121
北部	:	129
中部	:	60

合共 : 908



本集團分銷網絡





未來發展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一年，在國際貿易形勢欠佳的环境下，本集團仍然錄得理想成績，主要由於集團自家品牌業務的良好表現及OEM業務的穩定增長。本年度的營業額達人民幣1,117,7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33,300,000元)，較去年增加34.1%。二零一一年的溢利增至人民幣160,700,000元，較去年增加40.8%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4,200,000元)。而核心業務所得溢利更由去年的人民幣105,7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61,900,000元，增長53.1%。主要由於回顧年內，寶人及寶峰業務表現強勁，而業務比重正逐漸增加。綜合兩個品牌的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14,100,000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69,500,000元，增幅為81.3%；而兩個品牌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的37.7%大幅增加至超過一半，達51.0%。寶人及寶峰產品的銷售點數目由去年底的520個增至超過900個。由過去只有OEM鞋履生產業務發展成品牌擁有者，我們將延續業務轉型的成功，繼續發揮本集團的長處，如完善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系統化的生產及銷售管理、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等，以增加寶人、寶峰產品的銷售點，擴大該等業務，使本集團在中國時尚休閒鞋市場繼續佔據領先地位。

另外，OEM業務全年收益達人民幣548,200,000元，比去年增長了5.6%。我們除了積極爭取訂單外，對外貿經營工作亦進行了相應的調整，如整合並提升外貿經營管理體系，提高外貿基本核心的競爭力，當中包括：調整產品銷售結構、加強客戶管理；整合提升外貿生產、服務模式，努力建立適應國際貿易市場新形勢需要的「多批次、小單量、快速反應」的生產模式，實施「客戶分級管理、個性化服務」等，來面對未來市場形勢發展的需要。



> 與NBA簽署合約



> 贊助二零一一年亞洲小姐競選



> FTV與寶人合辦的f.時尚鞋履系列發佈晚會

二零一一年是本集團活躍的一年，我們積極接觸國際知名的一線品牌，簽署多項合作協議，如跟NBA中國簽署了長期合作協議、與全球知名水晶品牌施華洛世奇結成戰略聯盟等，還贊助了香港亞洲電視舉辦的「二零一一年亞洲小姐競選」，提供帶有施華洛世奇元素的時尚拖鞋作為大會指定的用鞋。二零一一年，我們基本完成了「打造中國時尚休閒鞋第一品牌」的核心經營目標，塑造高品質、引領時尚潮流的休閒品牌形象。踏入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亦於年初相繼與FashionTV、NBA亞洲及海綿寶寶簽訂特許權協議，我們將更努力，朝著多品牌時尚營運商的目標繼續前行。

展望未來，中國品牌拖鞋市場仍然分散，增長潛力巨大。眾所周知，自家品牌業務的毛利率較傳統OEM業務為高，所以我們將繼續積極發展該等業務，提高自家品牌知名度及拓展分銷網絡、提升產品質素及豐富產品組合。本集團亦計劃把其零售點數量進一步擴大，並繼續於中國一線城市開設旗艦店及陳列室。海外市場方面，我們將會陸續在東南亞國家，如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地開始我們的業務。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僱員、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的致謝。

主席
鄭六和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FTV與寶人合辦的f.時尚鞋履系列發佈晚會

寶峰時尚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休閒鞋履品牌商及生產商，擁有兩個自家休閒鞋履品牌——「寶人」及「寶峰」，並為國際知名品牌生產鞋履。就銷量及價值而言，本集團為二零一一年最大拖鞋出口商。就自家品牌時尚拖鞋的國內銷量而言，本集團為二零一一年國內最大時尚拖鞋供應商（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立文）。

受本公司的自家品牌產品傑出的業務表現所推動，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均維持理想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來自品牌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的人民幣314,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69,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自家品牌業務的收益已超過了集團總銷售額的一半，佔總收益之百分比為51.0%（二零一零年：37.7%）。

—
—
自家品牌
業務佔總
收益

51%

業務回顧

寶人



尖沙咀店隆重開業

寶人品牌針對中高端市場，提供時尚的涼鞋、拖鞋及休閒鞋履。寶人於年內產生的收益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推動力，相比去年增長77.3%至本年的人人民幣402,3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27,000,000元)。於回顧年內，由於本集團擁有完善的全國性分銷網絡，促進了寶人產品的銷售量並增加了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寶人品牌的旗艦店於北京開業，為促進於香港的品牌及集團形象推廣，集團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在尖沙咀開設一間寶人品牌店。集團將繼續於國內其他主要城市開設更多旗艦店。

寶峰

寶峰品牌主要提供各類款式的傳統拖鞋，以中低檔市場為目標。寶峰於二零一一年產生的收益錄得顯著增長，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7,100,000元增長91.8%至人民幣167,200,000元。

分銷網絡

年內，本集團不斷擴充自家品牌產品的分銷網絡，現於全國已建立廣泛據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人及寶峰品牌產品的銷售點數目由去年底520個增至超過900個。產品的銷售點位於專賣店、專櫃、百貨公司、商場、超級市場及大賣場。本集團會繼續與分銷商保持緊密聯繫，物色人流較高的銷售點，以提高營業額。

NBA品牌產品



NBA品牌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與NBA中國達成了三年獨家合作關係，是次與NBA中國的合作進一步拓寬我們的產品線，開拓男性及兒童鞋履市場。本集團會陸續在中國各地推出一系列NBA品牌產品，包括帶有NBA球隊標誌及吉祥物的夾趾拖鞋、拖鞋及涼鞋。並將透過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零售網絡分銷該產品。目前，NBA品牌拖鞋及涼鞋產品已於香港尖沙咀的寶人店售賣，反應良好。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的二零一二年春夏季產品訂貨會亦取得理想成績，帶動訂單總額比去年同期訂貨會增長10%以上，證明NBA產品受到熱烈的歡迎，本集團對此新產品非常樂觀。

原設備製造商(「OEM」)業務

於回顧年內，OEM業務繼續錄得令人滿意的成績，收益與去年相比增長5.6%至人民幣548,2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19,200,000元)。本集團會繼續與現有的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達到穩定增長。

優化銷售及內部管理，升級生產設備和技術

為了優化內部管理，本集團於年內陸續為更多零售點安裝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及分銷資源計劃(「DRP」)系統。此系統能多方面改善我們於供應鏈、物流及銷售、品質及存貨監控，以促進本集團的銷售增長及發展分銷策略。本集團會透過內部資源的調配，加上升級現有生產設備和技術，來提升生產效率，應對不斷迅速發展的拖鞋、鞋履市場。

設計方面，除了強大的內部設計團隊，本集團還透過外聘義大利設計公司，來獲得全球時尚潮流的款鞋設計資訊。

市場推廣活動

年內，本集團推行有效的市場推廣活動，繼續提升自家品牌的知名度。除了在印刷媒體如時尚雜誌和網路上投放廣告外，我們還與廣播媒體合作，贊助國內電視節目，包括《下海》連續劇及《我為鞋狂》時尚雜誌式節目，將本集團的產品以植入廣告的方式融入大眾生活裡。另外，由於第一季「寶人瑞女郎選舉」反應熱烈，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再度舉辦第二季，強化集團品牌休閒時尚的形象。

我們還與香港亞洲電視合作舉辦「二零一一年亞洲小姐競選」，特別推出擁有施華洛世奇水晶元素的「亞洲小姐系列」高貴鞋款，為亞姐提供數款不同風格的時尚鞋履，摩登之餘亦能襯托佳麗的高雅氣質，而該系列的鞋款亦會於寶人專門店發售。



設計能力



贊助二零一一年
亞洲小姐競選



財務回顧

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收益

總收益
增長

+34%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變動 百分比
收益(總額)	1,117,674	833,268	34.1%
收益(寶人產品)	402,339	226,971	77.3%
收益(寶峰產品)	167,168	87,143	91.8%
收益(OEM業務)	548,167	519,154	5.6%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增加34.1%至人民幣1,117,700,000元。於年內，來自寶人牌及寶峰牌的收益與去年相比分別增長77.3%至人民幣402,300,000元及增長91.8%，至人民幣167,200,000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品牌業務表現良好及分銷網絡的迅速擴充。年內來自OEM業務的業務增長保持穩定，而來自OEM業務的收益與去年相比增長5.6%至人民幣548,200,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與去年相比增加24.7%至人民幣81,6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5,400,000元)，主要是來自年內我們積極宣傳及市場推廣的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二零一一年，一般及行政開支與去年相比增加71.8%至人民幣58,6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4,1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上市後之僱員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上市後向僱員發放一次性獎勵花紅、購股權開支及中國稅務局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新實施的城市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所致，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金額合共人民幣8,2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流入為人民幣135,3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76,9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076,8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7,900,000元淨增長228.4%。該巨大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的首次公開發售募集到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借貸合共為人民幣383,9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600,000元)。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抵押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382,000,000元為銀行借款作出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抵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33,900,000元為銀行借款作出擔保。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有關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而已抵押應收貿易賬款已被解除。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總額為人民幣160,700,000元，較上一年增長40.8%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4,200,000元)。年內，財務資料與二零一零年財務資料進行比較時，本集團純利受「可換股票據融資成本／收入淨額」此項重大非經常性項目所影響。

有關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60,699	114,151
就可換股票據融資成本／收入淨額的調整	1,210	(8,431)
核心業務所得溢利	161,909	105,720
增長	53.1%	

核心業務所得溢利
增長

+53%

經計及上述重大非經常性項目後，於年內核心業務所得溢利為人民幣161,9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53.1%(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5,700,000元)。



時裝秀

外匯風險

2011年年內，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年內，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為34.3%（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6%）。負債資產比率為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與總債務之和。總債務為總負債減應付稅務、應付股息及遞延稅務負債的總和。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636名僱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2名僱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53,570,000港元（約人民幣387,666,000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性質	所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增加產能	135,683	50,898
推廣及宣傳開支	96,917	45,875
收購其他品牌產品業務	58,150	-
增強設計能力	19,383	2,059
開設旗艦店及陳列室	19,383	307
加強分銷資源計劃系統	19,383	1,210
一般營運資金	38,767	38,767
總計：	387,666	139,116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自家品牌「寶人」及「寶峰」的業務，並透過五項主要業務策略，進一步提高我們於中國休閒鞋市場的領先地位，並進軍東南亞市場。我們將繼續 1) 提升及擴大自家品牌知名度，塑造時尚、休閒品牌形象；2) 擴大品牌種類，通過品牌多樣化以增加市場份額、為多品牌營運商目標做好準備；3) 加強產品研發、提高產品質素；4) 啟動國際市場品牌經營業務、提升國內品牌經營管理體系；及5) 繼續優化銷售及內部管理，升級生產設備和技術。

首先，我們將加大品牌廣告宣傳投放的力度，設計整合的品牌公關傳訊及媒體廣告宣傳計劃，如於全國性媒體與在重點地區投放廣告，其中以電視和網路媒體為重點。加強與時尚類媒體的戰略合作，針對目標客戶群宣傳自家品牌時尚品質的內涵。

同時，繼續探索與其他國際以至國內知名品牌合作的機會，從而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這也有助擴大品牌種類，通過品牌多樣化以增加市場份額、為多品牌營運商目標做好準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已經與世界知名的優質水晶元件產品供應商施華洛世奇(廣州)貿易有限公司結成戰略聯盟，兩年內本集團可在產品中免費使用「施華洛世奇元素」標誌。本集團更已經推出擁有施華洛世奇水晶元素的「亞洲小姐系列」鞋款，我們認為施華洛世奇元素產品系列將能幫助本集團進一步開拓中高端市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宣佈與NBA亞洲及海綿寶寶結成戰略聯盟，簽訂協定成為合作夥伴。本集團獲授權使用NBA標誌、NBA各隊名及其標誌與吉祥物於產品上的區域由中國、香港及澳門擴展至亞洲大部份國家。本集團還獲授權擁有和使用海綿寶寶(一系列美國電視動畫)相關卡通形象及其元素的著作權、商標權等卡通形象權。與NBA亞洲之聯盟將能拓展本集團於東南亞市場的發展，以及開拓男裝市場，同時與海綿寶寶之聯盟亦將能開拓童裝市場，這亦有助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形象。

此外，本集團亦與FashionTV(一間致力於全球時裝及生活風格的主要國際電視頻道)建立合作關係，據此，本集團獲授予地域(包括亞洲多個國家(包括中國內地))特許權，可製造及分銷「FashionTV」品牌的拖鞋、人字拖、涼鞋以及其他休閒鞋履。FashionTV亦承諾進行在FashionTV頻道展示特許產品的推廣計劃，全球192個國家超過3億人可收看到該節目。此合作項目將有助於本集團提高在全球市場的聲譽並進一步拓寬收入來源。

另外，我們將在國外市場如東南亞開始經營自有品牌，以應對外貿業務競爭壓力日趨增大的行業狀況，保持並提升國際市場的盈利能力。本集團計劃在二零一二年陸續在東南亞市場如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啟動自有品牌及授權品牌的經營開發計劃。本集團正與當地富經驗及擁有完善網絡的分銷商洽談，期望盡快能達成協議，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最後，我們計劃對現有生產設備和技術進行全面升級改造，以配合本集團的迅速增長。此舉將能提升生產效率，應對不斷迅速發展的國內經營環境；並將繼續優化我們的生產管理。本集團會努力推行以上業務策略，為股東帶來更多的價值。



企業管治報告



> 上市一週年午宴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將為實施有效管理、培養健康公司文化、成功獲得業務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不可或缺之架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適用守則條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大部份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專門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鄭六和先生(主席)
張愛國先生(副主席)
陳慶偉先生(行政總裁)
鄭景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史清波先生
張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長虹教授
李強先生
安娜女士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披露於第28至3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會組成結構平衡。各董事擁有相關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可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評估指引。

董事會在全年定期召開會議，以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監督其財務表現並維持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會向董事發出充足通告，而各董事亦可要求於董事會會議議程中加入事宜。會議結束後由專人編製完整會議紀錄。

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流退任並重選。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行政職務已委派管理層負責，而董事會則負責釐定及批准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主要營運目標以及主要投資和資金調動決定。

於回顧年度所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紀錄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出席／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鄭六和先生	4/4	100%
張愛國先生	4/4	100%
陳慶偉先生	4/4	100%
鄭景東先生	3/4	75%
非執行董事		
史清波先生	4/4	100%
張渺先生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長虹教授	2/4	50%
李強先生	4/4	100%
安娜女士	3/4	75%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鄭六和先生及陳慶偉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職權及權力分佈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擔當重任，負責在董事會會議提出獨立意見及監督本集團的表現。彼等的意見對董事會的決定舉足輕重，尤其是關於本集團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務的公正見解。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豐富的學術、專業及行業背景及管理經驗，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確保充份考慮股東的一切權益，保障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白長虹教授、李強先生及安娜女士，當中李強先生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經驗。

本公司已取得各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退任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有特定任期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一次。本公司的細則規定，任何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屆滿，惟可於該大會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新加入當時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屆時可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體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強先生、白長虹教授及安娜女士組成。李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兩次會議的出席紀錄詳情如下：

李強先生	2/2
安娜女士	2/2
白長虹教授	1/2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結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制定確立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娜女士、李強先生及白長虹教授組成。安娜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白長虹教授、安娜女士及李強先生組成。白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呈列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任何可引致嚴重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之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止；其後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當日止。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成效。董事會承認，內部監控的目標為保障本公司的資產不會被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以及確保本公司會計記錄獲妥善存置及所有財務資料準確可靠。

本公司已建立其自身的內部審核部門，以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體系的成效。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經常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報告本集團內部監控體系，而董事會亦每年檢討內部監控體系以確保內部監控體系保持可行、穩健及有效。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履行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人員的資源、資質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年內員工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並認為本集團擁有具備能力、資質及經驗之充足員工資源，可有效履行其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

核數師薪酬

年內，就所提供法定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1,97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846,000元)及人民幣48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387,000元)。

與股東之溝通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已以財務報告及公告形式提供予股東，方便股東知悉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動向。本集團亦設立公司網站www.baofengmodern.com，作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渠道。

此外，本公司已聘請專業公關諮詢公司籌辦多項投資者關係活動，旨在提高本公司之透明度、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加深其對本集團業務之理解及信心，並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知名度及支持率。本公司認同與股東保持溝通之重要性，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及時知悉本集團的業務，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彼等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鄭六和先生

鄭先生，74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彼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擔任董事。鄭六和先生擁有逾10年中國拖鞋業務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泉州寶峰鞋業有限公司（「泉州寶峰」，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亦擔任寶峰國際有限公司（「寶峰香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加入本集團前，鄭六和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為泉州誠意旅遊用品有限公司（前稱泉州寶峰旅遊用品有限公司）（「泉州旅遊」）之主席，該公司從事膠拖鞋及旅遊帽製造。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為泉州鯉城區經濟委員會生產科長，於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八七年在晉江第二輕工業局（現稱為泉州市城鎮集體工業聯合社）生產科工作。鄭六和先生於一九六零年七月於福建工程學院機電系機械專業完成機械專業全部課程。鄭六和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鄭郭璋先生之父。

張愛國先生

張先生，54歲，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擔任董事，擁有逾10年中國拖鞋業務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泉州寶峰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彼先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泉州寶峰董事會副主席及寶峰香港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泉州旅遊之副總經理。

陳慶偉先生

陳先生，57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起擔任董事。陳先生擁有逾10年的中國拖鞋業務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泉州寶峰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泉州寶峰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零六年起負責管理泉州寶峰的生產及內銷部。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寶峰香港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泉州旅遊之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歷任福建省泉州市第一皮件廠的生產車間主任、主管、業務主管及副廠長等職務。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艾迪斯科文大學工商管理(國際)碩士學位。

鄭景東先生

鄭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出口銷售部門及研發部門。鄭景東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擔任董事，擁有逾10年的中國拖鞋業務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泉州寶峰，出任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起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泉州寶峰出口銷售部。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先後獲委任為泉州寶峰及寶峰香港之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泉州旅遊之副總經理。鄭景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史清波先生的親戚。

非執行董事

史清波先生

史先生，6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退任。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史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起先後獲委任為泉州寶峰及寶峰香港之董事。史先生為執行董事鄭景東先生的親戚。

張渺先生

張先生，42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寶峰香港之董事。張先生擁有逾15年投資、銀行及業務發展經驗。彼現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高級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長虹教授

白教授，46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教授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南開大學旅遊與服務學院院長，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擔任南開大學現代遠程教育學院及成人教育學院院長，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南開大學商學院副院長。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擔任麗江市臨時市長助理。白教授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品牌管理及服務業發展。白教授參與的研究項目包括：二零零九年參與中央電視台的「CCTV廣告經營與品牌：國際化策略、路徑與方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參與「CCTV綠色化品牌戰略與市場驅動型廣告經營模式創新研究」。白教授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李強先生

李先生，43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逾15年的會計及核數經驗，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一間出售珠寶及電子產品的中國公司成立起擔任其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在一間從事醫療行業進出口、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中國貿易公司歷任會計師、財務總監、總經理及主要項目成員等多個職務。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成員。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商務學士學位。

安娜女士

安娜女士，52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二年起擔任中國輕工業出版社正編審，並自二零零三年起兼任北京《瑞麗》雜誌社副社長，負責管理及統籌多本時尚雜誌的刊發。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予編輯資格。安娜女士於一九八二年獲得西北輕工業學院（現稱陝西科技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皮革。

高級管理層

郭鎮清先生

郭先生，44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融資事宜。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慧捷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七年三

月及二零零二年先後獲委任為康盛(亞東)管道塗敷服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辭任，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加入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兆峰」)(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5)會計部，其後升任會計部副經理，直至一九九六年八月為止。彼於一九九三年參與兆峰於聯交所上市的籌備工作，於一九九六年參與其一項紐約證券交易所業務的分拆工作。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商務學士學位。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資格。

黃偉明先生

黃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彼擁有逾15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黃先生歷任兩間知名國際會計師行的會計人員及核數經理。其後，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於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8)歷任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及財務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鄭郭璋先生

鄭先生，39歲，為本集團內銷部總經理，負責開發及管理本集團品牌產品業務。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泉州寶峰出口部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泉州寶峰內銷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成為泉州寶峰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泉州旅遊出口部經理。鄭郭璋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六和先生之子。

曾劍波先生

曾先生，46歲，為本集團採購部經理，負責管理原材料採購。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泉州寶峰採購部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泉州寶峰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泉州旅遊採購部經理。

區偉強先生

區先生，40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與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3至96頁。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已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董事建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年度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既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及註銷其4,280,000股股份。董事認為，股份回購惠及保留其於本公司之投資的本公司股東。下表載列股份回購詳情。

回購月份	已回購 股份數目	每股回購價		代價總額 (扣除交易成本)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九月	2,798,000	1.17	1.00	3,086
十月	1,482,000	1.00	0.97	1,459
合計	4,280,000			4,545

該等交易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約為人民幣767,926,000元，包括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合共人民幣743,624,000元，倘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則或會分派上述建議股息。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共計人民幣118,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佔年度總銷售額的29.0%，而對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則佔8.0%。

本集團從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佔年內總採購額的22.3%，而從當中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佔年內總採購額7.7%。

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六和先生(主席)
張愛國先生(副主席)
陳慶偉先生(行政總裁)
鄭景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史清波先生
張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長虹教授
李強先生
安娜女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退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所有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因此，鄭六和先生、史清波先生及張渺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28至31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惟與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渺先生所訂合約須發出不少於兩個月通知而終止。

各董事的薪酬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8。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組織章程規定，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交易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史清波先生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19,035,767	52.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陳慶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0.90%
鄭景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00,000	0.55%
張愛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30%

附註：

上述數額為因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

參與人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附註2)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執行董事									
陳慶偉	30/8/2011	-	4,500,000	-	-	-	4,500,000	A	1.18
	30/8/2011	-	4,500,000	-	-	-	4,500,000	B	1.18
		-	9,000,000	-	-	-	9,000,000		
鄭景東	30/8/2011	-	2,750,000	-	-	-	2,750,000	A	1.18
	30/8/2011	-	2,750,000	-	-	-	2,750,000	B	1.18
		-	5,500,000	-	-	-	5,500,000		
張愛國	30/8/2011	-	1,500,000	-	-	-	1,500,000	A	1.18
	30/8/2011	-	1,500,000	-	-	-	1,500,000	B	1.18
		-	3,000,000	-	-	-	3,000,000		
小計		-	17,500,000	-	-	-	17,5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人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每股行使價 (附註2)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本集團僱員									
合共	30/8/2011	-	1,500,000	-	-	-	1,500,000	A	1.18
	30/8/2011	-	8,750,000	-	-	-	8,750,000	B	1.18
	30/8/2011	-	7,250,000	-	-	-	7,250,000	C	1.18
小計		-	17,500,000	-	-	-	17,500,000		
總計		-	35,000,000	-	-	-	35,000,000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前的收市價為1.17港元。

2. 所授出購股權各自行使期如下：

- A: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 B: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 C: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止。

3. 行使條件：

- (i) 購股權承授人於行使其購股權時仍須為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
- (ii) A行使期購股權的績效目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定義見下文)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
- (iii) B行使期購股權的績效目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超過人民幣190,000,000元；及
- (iv) C行使期購股權的績效目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超過人民幣230,000,000元。

「溢利」界定為相應財政年度經審核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綜合純利，不包括(i)因授出購股權引致的除稅後僱員開支及(ii)非經營性損益的影響。

4. 購股權的數目及／或行使價或會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變動時予以調整。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年內概無獲授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利的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取得於任何其他法團的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

於本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史清波先生 ⁽¹⁾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19,035,767 (L)	52.13%
曾淑萍女士 ⁽²⁾	配偶權益	519,035,767 (L)	52.13%
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3,876,157 (L)	47.59%
CITIC Capital China Mezzanine Fund Limited (「CITIC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85,325,500 (L)	8.57%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³⁾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57%
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⁴⁾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57%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⁵⁾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57%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57%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⁶⁾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57%
Warlo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⁷⁾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57%
Chin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57%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 ⁽⁹⁾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57%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 ⁽¹⁰⁾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57%
RBS Holdings N.V. ⁽¹¹⁾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57%
RFS Holdings B.V. ⁽¹²⁾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57%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史清波先生(「史先生」)視為擁有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Mark」)及Capital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ital Vision」)所持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Best Mark及Capital Vision由史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分別持有473,876,157股股份及45,159,61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7.59%及4.54%。
- (2) 史先生之妻曾淑萍女士視為擁有史先生所持本公司之權益。
- (3)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CITIC Capital全部發起人股份及CITIC Capital 33.3%的有分享權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視為擁有CITIC Capital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 (4) 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 (5)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視為透過多間持有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合共55%股權的中介控股公司而擁有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 (7) Warlo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4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 (8) China Investment Corporation全資擁有Warlo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Warlo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 (9)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持有CITIC Capital 33.3%的有分享權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CITIC Capital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擁有RFS Holdings B.V. 97.7%的股權，而RFS Holdings B.V.透過全資附屬公司RBS Holdings N.V.間接全資擁有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因此，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視為擁有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 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 (11) RBS Holdings N.V.全資擁有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 (12) RFS Holdings B.V.全資擁有RBS Holdings N.V.，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RBS Holdings N.V.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 (13) 字母「L」代表該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的登記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薪金政策

本集團的薪金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的資質、資格及能力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嘉許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六和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致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43頁至96頁所載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所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呈報，除此以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保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117,674	833,268
銷售成本		(744,566)	(558,079)
毛利		373,108	275,18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7,603	1,1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81,625)	(65,449)
一般及行政開支		(58,593)	(34,104)
其他營運開支		(3,928)	(17,377)
營運溢利		236,565	159,387
融資成本淨額	6	(5,948)	5,504
除稅前溢利	7	230,617	164,891
所得稅開支	10	(69,918)	(50,7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	160,699	114,1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 基本(人民幣)		0.16	0.15
— 攤薄(人民幣)		不適用	0.14

股息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60,699	114,1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9,758	49,336
預付土地租金	15	36,846	32,406
按金		250	–
預付租金	16	–	1,2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6,854	82,98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9,689	50,942
應收貿易賬款	19	122,705	80,8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3,462	12,631
可收回增值稅		5,869	5,532
已質押存款	21	382,00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694,816	327,881
流動資產總額		1,288,545	477,82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	60,488	42,92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33,610	35,627
計息銀行借貸	24	383,910	39,625
可換股票據	25	–	58,485
應付股息	12	–	60,900
應付稅項		21,463	16,711
流動負債總額		499,471	254,272
流動資產淨值		789,074	223,553
資產淨值		915,928	306,53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66,126	7
儲備	28(a)	849,802	306,527
權益總額		915,928	306,534

鄭六和
董事

陳慶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匯兌 波動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總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	-	63,511	33,606	155	-	-	126,323	223,595	223,60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14,151	114,151	114,151
發行股份	26	-	21,767	-	-	-	-	-	-	21,767	21,767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	(60,900)	(60,900)	(60,900)
可換股票據重組	25	-	-	7,914	-	-	-	-	-	7,914	7,914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13,052	-	-	-	(13,052)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21,767	71,425	46,658	155	-	-	166,522	306,527	306,534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	-	-	160,699	160,699	160,69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60,699	160,699	160,699
資本化發行	26	49,800	(49,800)	-	-	-	-	-	-	(49,800)	-
發行股份	26	16,603	410,747	-	-	-	-	-	-	410,747	427,350
股份發行開支		-	(18,477)	-	-	-	-	-	-	(18,477)	(18,477)
購回及註銷股份	26, 28	(284)	(3,456)	-	-	-	284	-	(284)	(3,456)	(3,740)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27	-	-	-	-	-	-	2,103	-	2,103	2,103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	(16,309)	(16,309)	(16,309)
由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		-	-	-	-	-	-	-	-	-	-
轉撥至實繳盈餘	25	-	-	57,768	-	-	-	-	-	57,768	57,768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18,167	-	-	-	(18,167)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26	360,781	129,193	64,825	155	284	2,103	292,461	849,802	915,9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30,617	164,891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5	(3,303)	(944)
利息開支	6	5,948	14,838
折舊	7	5,719	5,615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7	1,130	140
預付租金攤銷	7	2,479	4,9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7	90	5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7	2,103	–
豁免支付可換股票據到期收益	6	–	(20,342)
		244,783	169,161
按金增加		(250)	–
預付租金增加		–	(2,479)
存貨減少／(增加)		(18,747)	4,681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41,866)	16,4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58)	(7,490)
可收回增值稅減少／(增加)		(337)	1,305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7,564	(2,303)
已收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017)	23,733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21,08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170)
經營所得現金		197,172	223,928
已收利息		3,303	944
已付中國稅項		(65,166)	(47,94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5,309	176,93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46,624)	(5,082)
增添預付土地租金	15	(5,683)	(27,4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93	–
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收購的已付按金減少		–	28,260
已質押存款增加		(382,00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33,918)	(4,2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6	427,350	-
股份發行開支	28	(18,477)	-
新增銀行貸款		461,410	74,275
償還銀行貸款		(117,125)	(89,150)
購回股份	26	(3,740)	-
已付股息	12	(77,209)	-
已付利息		(6,665)	(8,44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65,544	(23,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881	178,50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4,816	327,8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4,816	327,881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719,419	368,082
流動資產			
預付款	20	4,544	5,73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股息	17	51,988	91,350
已質押存款	21	382,00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840	–
流動資產總額		439,376	97,08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35	11,698
可換股票據	25	–	58,48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17	3,311	2,932
應付股息	12	–	60,900
計息銀行借貸	24	318,910	–
流動負債總額		322,356	134,015
流動負債淨額		117,020	(36,930)
資產淨值		836,439	331,15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66,126	7
儲備	28(b)	770,313	331,145
權益總額		836,439	331,152

鄭六和
董事

陳慶偉
董事

1. 公司資料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泉州火炬工業區。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前稱寶峰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更名為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Mark」，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呈報期間並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因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所有集團內部公司間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引致虧絀結餘)。

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由此所產生且於損益表入賬之盈餘或虧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對比較數字的有限度豁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對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的改進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闡述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載於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外之影響，採納該等新制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的對稱性以及闡明個人及主要管理層人員影響一間實體的關連人士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對作為申報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的交易豁免遵守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有關關連人士的會計政策已進行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項下關連人士的定義變更。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包括相關比較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b)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載列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若干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但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重要修訂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報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的分析。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高度通貨膨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的計量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的公司。

計入本公司收益表的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要求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呈報期末評定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出現不再存在或減少的跡象。倘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商業除外)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後)。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關連人士

以下各方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以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其投入運作及付運至擬作用途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有關重要檢查的開支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撥充資本及列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及據此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將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之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有關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租期及20年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年之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給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各自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審閱及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於首次確認的重大部分乃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落成可用時，將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該等經營租約的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該等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的預付土地租金首次按成本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金融資產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存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收入。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收益表內的「融資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營運開支」(就應收賬款而言)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會終止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易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易手安排，本集團會估計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如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為限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為聯營負債。已轉讓資產及聯營負債均根據能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程度，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遭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會視為減值，即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產生「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的明顯數據，例如與拖欠相關的逾期款項或經濟情況出現變化。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獨立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為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有同類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或繼續會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讓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以折讓未來現金流的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則會撤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往後期間，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使估計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稍後可收回未來撤銷的款項，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收益表。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可換股票據及計息銀行借貸。

其後計量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會於收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條款絕大部分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款項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僅在有現有可行的合法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並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會呈報在財務狀況表。

存貨

存貨在為陳舊或滯銷貨作適當撥備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且就在製品及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項目所涉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及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至指定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當中所承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的銀行透支。

編製財務狀況表所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所持及銀行現金，用途不受限制。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呈報期完結時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計可向稅務部門收回及應付稅務部門的款項金額計算，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註譯及常規。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呈報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目的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作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除下列情況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首次確認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於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於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時，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在有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以下情況外：

- 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導致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投資附屬公司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會撥回及有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並會減至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供使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呈報期末再評估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確保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於變現資產及清還負債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倘有合法可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相同須繳稅項公司及相同稅務部門有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收益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來自物品銷售，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家，惟本集團並無涉及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亦無實際操控所出售物品；
- (b)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隨時間累計，有關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內或較短期間(視情況而定)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c)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於已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收益表。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可展示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因而可供使用及銷售、完成的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及於發展期間能可靠地計量開支時撥充資本及遞延。開發產品的開支倘未能符合此等要求，會於產生時計入開支。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有合理保證可收取該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會於就對應其擬用於補償成本所需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以股權結算的交易」)。

以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進行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項模式釐定，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以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就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於收益表之扣除或進賬，乃反映於期初與期終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對於最終並未歸屬的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惟歸屬與否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以股權結算交易除外，就其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視為已歸屬。

倘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條款有所變更，則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如符合購股權的最初條款)。此外，倘按變更日期計算，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變更確認開支。

倘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被註銷，則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就該購股權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均立刻確認。此包括不符合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購股權。然而，若新授予的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及新授予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詳見前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於計算每股盈利時體現為額外的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底薪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到期應付時計入收益表。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乃透過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需要參與由地區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就中央退休金計劃於薪酬成本中作若干百分比的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因已成為應付款項計入收益表。

其他福利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政府設立的定額供款住房、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供款。中國政府保證承擔該等計劃保障的所有現職及退休僱員的福利義務。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扣除。本集團就該等計劃對其合資格僱員並無其他福利方面的義務。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於資產大概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在特定借貸撥作未完成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扣除。借貸成本包括公司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各公司決定各自使用的功能貨幣，各公司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外幣交易首次以交易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會按功能貨幣於呈報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所有差額會計入收益表。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以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盈虧，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盈虧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凡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可換股票據

計算時，具嵌入式衍生工具特點的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值分為債務、權益及衍生工具。發行可換股票據後，權益及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會按估值釐定。權益的公平值計入股東權益。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作為非流動負債列賬，直至兌換權行使或贖回後方會取消。所得款項餘額會分配至負債部分及確認為非流動負債減交易成本。權益的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各年度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會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收益表確認。負債隨後會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兌換權行使或贖回後方會取消。當行使兌換權時，負債部分將會撤銷，而股東權益內的實繳盈餘將因而增加。倘出現違約事件，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可選擇在到期日前隨時向本公司要求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的剩餘本金額，而可換股票據的負債及衍生工具會再分類及於財務狀況表賬面呈列為流動負債。可換股票據條款調整為重大變更，當作取消原有金融負債另外確認新金融負債的方式入賬。已取消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付代價(包括所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編製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作出影響已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會導致未來或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以下對在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會釐定一項物業是否屬於投資物業，並已制定決定分類的條件。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以上兩項目的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衡量物業所產生現金流量是否基本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若干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以及用作提供貨品及服務或行政用途的不同部分。倘該等物業能獨立出售或根據財務租約獨立出租，則本集團會將各個相關部分分別入賬。倘該等部分不能獨立出售而持作提供貨品及服務或行政用途的部分並不重要，則該等物業方視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會獨立衡量個別物業，以釐定一項物業的配套服務是否重要致使其不合資格分類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若干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以及持作供應貨品及行政用途的部分。由於持作賺取租金的物業部分較小，且不能單獨出售，而持作供應貨品及行政用途的物業部分較重要，因此該等物業並非歸類為投資物業。

可換股票據的會計處理

去年，本集團已確認根據協議(定義見附註25)向CITIC Capital還款責任(定義見附註25)的金融負債。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協議條款，亦已衡量實際情況及條件，確定將CITIC Capital的注資資金扣除權益及衍生工具部分後的餘額呈列為金融負債。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加發行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息分派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釐定是否須根據相關稅法為中國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計提應計預扣稅時，須判斷支付股息的時間。倘本集團認為可見未來不會有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分派，則不會作出預扣稅撥備。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申報期結算日，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說明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期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的實際可使用期紀錄而作出。管理層會修訂使用期與之前估計相異的項目的折舊開支，並撤銷或撤減技術已過時或非策略性質的已棄用或出售資產。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商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客戶喜好的變化或競爭對手的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本集團於呈報期間結算日重估該等估計。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基於信貸紀錄及當時市況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以估計其減值撥備。本集團需就此作出估計及判斷。一旦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倘預測與原本估計有差異，則有關差異會影響所涉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相關減值虧損。本集團會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重估減值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稅項虧損，則相關未動用稅項虧損會全數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額。未確認稅項虧損額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0。

可換股票據的估值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5所述，可換股票據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協助釐定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可換股票據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運用二項模式釐定。該模式所用的主要數據包括相關股份的無風險利率、行使價、預期波幅及年期。倘該等數據的實際結果與管理層的預測有別，則會影響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損益及其衍生部分的公平值。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參考於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算與僱員所進行以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估計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公平值，須釐定最適合之估值模式，乃取決於授出之條款及條件。此項估計亦須釐定代入估值模式之最適合參數，包括購股權預計年期、波幅及股息率，並就此作出假設。估計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公平值所用之假設及模式於附註27中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原設備製造商(「OEM」)分部生產品牌拖鞋以供轉售；
- (b) 寶人牌產品分部生產及出售寶人牌拖鞋(「寶人牌產品」)；及
- (c) 寶峰牌產品分部生產及出售寶峰牌拖鞋(「寶峰牌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便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亦會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按一致方式計算，惟不會計及利息收入、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淨額及企業和未分配開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已付按金、預付租金、原材料、在製品、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增值稅、已質押存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按集團層面管理的資產，故不計入分部資產。

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應付股息及應付稅項均為按集團層面管理的負債，故不計入分部負債。

	OEM 人民幣千元	寶人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寶峰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548,167	402,339	167,168	1,117,674
分部業績	131,747	104,046	55,690	291,483
對賬：				
利息收入				3,303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3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2,521)
融資成本，淨額				(5,948)
除稅前溢利				230,617
分部資產	74,766	74,795	22,706	172,26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243,132
資產總值				1,415,399
分部負債	-	1,200	1,200	2,40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97,071
負債總額				499,471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OEM 人民幣千元	寶人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寶峰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519,154	226,971	87,143	833,268
分部業績	136,042	46,342	27,356	209,740
對賬：				
利息收入				944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8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1,481)
融資收入，淨額				5,504
除稅前溢利				164,891
分部資產	75,101	30,844	10,223	116,168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44,638
資產總值				560,806
分部負債	-	1,200	1,200	2,40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51,872
負債總額				254,272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主要營運地點)	925,037	686,270
美利堅合眾國	169,036	118,033
南美洲	6,562	8,861
東南亞	1,812	7,327
歐洲	4,232	3,652
其他國家	10,995	9,125
	1,117,674	833,268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劃分。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主要營運地點)	126,854	82,981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位置劃分。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客戶單獨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收益。

5. 收益和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相當於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的已售貨品發票淨額。

收益和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生產及銷售貨品	1,117,674	833,26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3,303	944
租金收入	191	188
補貼收入*	20	712
外匯差額淨額	3,880	(684)
其他	209	(32)
	7,603	1,128

* 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然情況。

6.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4,738	2,927
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附註25)	1,210	11,911
豁免支付可換股票據到期收益(附註25)	-	(20,342)
	5,948	(5,504)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744,566	558,079
折舊*	5,719	5,61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130	140
預付租金攤銷*	2,479	4,958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付款*	2,992	5,01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02,676	77,669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103	—
僱員福利	10,849	3,6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9,658	7,425
	125,286	88,717
核數師酬金	1,977	1,8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90	5
外匯差額淨額	(3,880)	684
銀行利息收入	(3,303)	(944)
研發成本***	2,055	2,176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約人民幣93,14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1,548,000元)的直接僱員成本、生產設施折舊、預付租金攤銷以及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付款，此等項目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的相關總額。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往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已沒收供款(二零一零年：零)。

*** 研發成本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10	30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25	1,235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26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	2
	4,399	1,543

已按歸屬期於收益表確認的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本年度財務報表內的有關金額載於上述董事酬金披露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已付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白長虹教授	168	102
李強先生	168	102
安娜女士	168	102
	504	306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一零年：零)。

(b) 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已付或應付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史清波先生	153	-
張渺先生	153	-
	306	-

年內並無應付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一零年：零)。

8. 董事酬金(續)

(c) 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鄭六和先生	-	607	-	-	607
陳慶偉先生	-	606	648	-	1,254
張愛國先生	-	606	216	2	824
鄭景東先生	-	506	396	2	904
	-	2,325	1,260	4	3,58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鄭六和先生	-	329	-	-	329
陳慶偉先生	-	314	-	-	314
張愛國先生	-	314	-	1	315
鄭景東先生	-	278	-	1	279
	-	1,235	-	2	1,237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並無就張渺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應付的袍金或其他酬金。

年內，概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零年：零)。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四名(二零一零年：四名)為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非董事的最高薪僱員於本年度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25	763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86	-
	811	76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董事的最高薪人士酬金介乎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之間。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零)。中國內地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相關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徵稅	71,711	50,1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93)	607
年內稅項費用總額	69,918	50,740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所得稅率對所有企業統一為2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稅前溢利按所駐守地區法定稅率所計算的相關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30,617	164,891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59,058	42,506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的調整	(1,793)	607
毋須課稅收入	—	(3,356)
不可扣稅開支	7,854	5,739
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10%預扣稅的影響	8,200	5,500
其他	(3,401)	(256)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	69,918	50,740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付10%預扣稅。此項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條約，則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能較低。本集團適用的預扣稅稅率為10%。估計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預期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盈利分派的股息所須繳納的預扣稅時，董事已基於多項因素作出評估，包括本集團的股息政策及於可見未來本集團營運所需的資金及營運資本水平。

10. 所得稅(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一間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暫時性差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人民幣266,64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85,146,000元)。

截至呈報期末，本集團並無有關呈報期間的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一零年：零)。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人民幣4,40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820,000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28(b))。

12. 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宣派中期股息：		
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2.0港仙 (二零一零年：694港元)	16,309	60,900
擬派末期股息：		
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零年：零)	24,217	—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應付末期股息。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979,760,877股(二零一零年：750,000,000股)計算。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包括102,719股已發行普通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普通股749,897,281股，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而發行的普通股250,000,000股，及4,280,000股已回購及註銷的股份。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按7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該750,000,000股普通股為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的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a)。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下文所述可換股票據利息及豁免支付可換股票據到期收益(如適用)。用於上述計算的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相等。

由於年內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未對所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一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160,699	114,151
可換股票據利息	1,210	11,911
減：豁免支付可換股票據到期收益	-	(20,342)
未計可換股票據利息及豁免支付可換股票據到期收益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161,909	105,72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5,243	19,219	6,097	4,167	1,817	-	76,543
增加	-	3,049	502	1,573	13,128	28,372	46,624
出售	-	(876)	(282)	(310)	-	-	(1,46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43	21,392	6,317	5,430	14,945	28,372	121,699
累計折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327	10,535	3,295	1,536	514	-	27,207
年內撥備	2,156	1,556	983	474	550	-	5,719
出售	-	(500)	(268)	(217)	-	-	(98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83	11,591	4,010	1,793	1,064	-	31,941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60	9,801	2,307	3,637	13,881	28,372	89,75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2,383	18,751	6,097	2,452	1,817	-	71,500
增加	2,860	472	-	1,750	-	-	5,082
出售	-	(4)	-	(35)	-	-	(3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43	19,219	6,097	4,167	1,817	-	76,543
累計折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314	8,726	2,293	1,142	151	-	21,626
年內撥備	2,013	1,810	1,002	427	363	-	5,615
出售	-	(1)	-	(33)	-	-	(3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27	10,535	3,295	1,536	514	-	27,207
賬面淨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16	8,684	2,802	2,631	1,303	-	49,336

本集團的樓宇均位於中國內地，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000元)的自用樓宇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已計入「樓宇」。

1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3,109	5,837
增加	5,683	27,412
年內攤銷	(1,130)	(140)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37,662	33,10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816)	(703)
非流動部分	36,846	32,406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且相關預付土地租金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6. 預付租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718	6,197
增加	–	2,479
年內攤銷	(2,479)	(4,958)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239	3,71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1,239)	(2,479)
非流動部分	–	1,239

該等結餘為在中國內地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一個廠房及辦公室而預付的租金。預付租金以直線法於三年租期內攤銷。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03,650	303,65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15,769	64,432
	719,419	368,082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登記／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寶峰新國際有限公司 (「寶峰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泉州寶峰鞋業有限公司* (「泉州寶峰」)	中國	人民幣407,229,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拖鞋

* 泉州寶峰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泉州寶峰的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87,4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72,4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泉州寶峰的繳足資本為人民幣407,22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7,400,000元)。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結餘毋須於呈報期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並被視為提供予一間附屬公司的準股本貸款。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股息人民幣51,98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1,350,000元)將於獲取中國內地相關部門批准附屬公司匯出所宣派的股息後結算。於呈報期末，並無向中國內地相關部門遞交申請。董事認為，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股息將於呈報期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結算。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已質押予CITIC Capital(附註25所定義者)作為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的擔保，按財務報表附註25所詳述，該款項於新可換股票據悉數換股後解除及撤銷。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120	5,492
在製品	11,007	10,121
製成品	49,562	35,329
	69,689	50,942

1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進行。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且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大量不同的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的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2,225	80,839
3至6個月	480	-
	122,705	80,839

本集團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122,225	80,839
逾期3個月以內	480	-
	122,705	80,839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為向知名且信譽度高的客戶作出的銷售，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紀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個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紀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33,904,000元作為所獲授銀行借貸的擔保(附註24)。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銀行借款已全數償清，而所質押應收貿易賬款已獲解除。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250	12,076	4,544	5,735
按金	3,283	555	-	-
其他應收款項	4,929	-	-	-
	13,462	12,631	4,544	5,735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1. 已質押存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

已就本集團年內獲授的銀行貸款質押存款(附註2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685,85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27,881,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外幣。

銀行現金存款的利息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而定的浮動息率計息。已質押存款為期三個月不等，視乎銀行貸款的償還情況，並按有關定期存款年利率1.10%至1.27%(二零一零年：零)計息。銀行結餘及已質押存款存放在有信譽且近期無拖欠紀錄的銀行。

2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0,488	42,924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一般於兩至三個月內償還。

23.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2,450	2,530	–	–
其他應付款項	16,404	22,863	49	10,897
應計費用	14,756	10,234	86	801
	33,610	35,627	135	11,698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兩至三個月不定。

24.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65,000	10,000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318,910	29,625	318,910	–
	383,910	39,625	318,910	–
分析：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383,910	39,625	318,910	–

(a) 銀行貸款按以下範圍的浮動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年1.486%至6.62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年2.957%至5.576%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82,004,000元(二零一零年：零)作擔保(附註21)。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已質押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33,904,000元作擔保。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銀行借款已全數償清，而所質押應收貿易賬款已獲解除。

25. 可換股票據

根據CITIC Capital China Mezzanine Fund Limited (前稱CITIC Allco Investments Limited) (「CITIC Capital」)、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訂立的協議(「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原發行日期」)向CITIC Capital發行本金額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此外，根據協議，本公司亦向CITIC Capital發行本公司的一股優先股(「優先股」)及一份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代價分別為0.01美元及零。優先股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可換股票據賦予CITIC Capital權利(「兌換權」)，可將可換股票據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到期的本金額兌換成股東合法實益擁有的已發行及繳足的本公司普通股(「可兌換股份」)。CITIC Capital可由發行日期至到期日的兌換期間不時行使兌換權。股東向CITIC Capital轉讓及交付的可兌換股份數目按兌換日期(「兌換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乘以兌換比率(「兌換比率」)計算。兌換比率須不時參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呈報期間本集團的純利總額及協議所述溢利目標而調整。

可換股票據於原發行日期滿第三週年當日(「到期日」)屆滿。CITIC Capital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到期日延後至原發行日期滿第四週年當日(「延後到期日選擇權」)。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全數贖回可換股票據，該金額包括所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未兌換本金額加原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按年利率18%複息計算的應計利息(「贖回價」)。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當日或之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任何部分。

本公司須每半年向可換股票據支付利息，原發行日期後的首年按年利率6%計息，其後每年按8%計息，直至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或贖回當日為止。計算利息時以一年360日為基準，按所涉實際日數釐定。

於到期日，本公司須向CITIC Capital支付未兌換本金額，另加未兌換本金額的相關利息(由原發行日期至到期日間按年度基準遞延及複息利率18%計算)，但會扣減截至到期日已實際付予CITIC Capital的利息總額。

倘發生任何拖欠事件，CITIC Capital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贖回價的價格全數贖回可換股票據未兌換本金額。倘CITIC Capital並無選擇於到期日前要求本公司基於任何拖欠事件贖回可換股票據，本公司仍須支付利息，首個年度按年利率6%計息，其後每年按8%計息，另加年利率3%的拖欠利息，直至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或贖回(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25. 可換股票據(續)

為獎勵CITIC Capital購買可換股票據，股東同意向CITIC Capital授出認購期權以向各股東按可按下述預定基準調整的認購價(「認購價」)購買彼等所持全部或部分的本公司普通股(「認購股份」)。該認購期權可於所有可換股票據獲全額贖回當日起計十八個月期間行使。認購價初步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及已發行的流通普通股總數釐定。認購價須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呈報期間的純利總額調整。

有內嵌式衍生工具元素的可換股票據根據各自用作計量的公平值分為負債、權益及衍生部分。確認可換股票據時，股東授予CITIC Capital的兌換權及認購期權視為向本公司注資，按權益部分入賬。延後到期日選擇權按衍生部分入賬。發行可換股票據時，權益及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按估值計算。權益部分的公平值計入股東權益。衍生部分的公平值列為非流動負債，直至兌換權行使或贖回而取消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負債部分，減去交易成本後確認為非流動負債。權益部分的賬面值往後各年度不會重新計量。衍生部分則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收益表確認。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兌換權行使或贖回而取消為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呈報期間違反可換股票據的財務契約，因此原定為期三年的可換股票據變成可由CITIC Capital隨時要求按本金額10,000,000美元另加自原發行日期起每年以利率18% (包括3%的拖欠利息) 複合計算的利息償還。違反財務契約日期的可換股票據面值與負債部分賬面值差額人民幣16,288,000元已作為利息開支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已在財務狀況表分類及呈列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公司、股東及CITIC Capital協議調整可換股票據條款。修訂條款包括：

- (a)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毋須於到期日支付未償付本金利息，該數額相當於自原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每年以利率18%遞延及複合計算的利息，減截至到期日已向CITIC Capital實際支付的利息總額(「到期收益」)。
- (b) 若於截至到期日符合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未能完成；或於違約情況下CITIC Capital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所有未償還款額，則股東須承擔於到期日支付到期收益的責任。

25. 可換股票據(續)

- (c) 若於到期日或之前進行符合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則CITIC Capital於到期日不再可收取到期收益。即使在到期日或之前進行符合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時支付到期收益的責任亦獲豁免。
- (d) CITIC Capital仍然擁有根據原協議所獲得的兌換權及認購期權，但根據原協議授予CITIC Capital的延後到期日選擇權則取消。
- (e) CITIC Capital放棄有關本公司之前違反財務契約及於可換股票據條款調整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前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定義見協議)的一切權利、索賠及／或補償，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拖欠利息的權利或權力。本公司自原發行日期至可換股票據條款調整日期每半年度支付3%拖欠利息的責任已獲豁免。

可換股票據調整當作取消原金融負債另外確認新金融負債的方式入賬。若截至到期日符合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仍未完成，則股東承擔於到期日支付到期收益的責任視為股東在可換股票據調整時的注資，並且在股東權益入賬為人民幣7,914,000元的實繳盈餘增加淨額。即使於到期日或之前進行符合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亦豁免本公司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時支付CITIC Capital到期收益的責任，則在調整金融負債期間的收益表計入公平值人民幣20,342,000元。

經修訂條款的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根據公平值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計量入賬。當確認新可換股票據，視為對本公司注資的兌換權及認購期權及股東應付的到期收益，作為權益部分入賬。權益部分的公平值歸入股東權益，由於到期日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故負債部分於新可換股票據確認後確認為流動負債。以後年度不重新計量新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分賬面值，而負債部分隨後以攤銷成本入賬直至兌換權行使或贖回而取消為止。

25.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於原發行日期的公平值、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於原發行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及新可換股票據權益及負債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平值由董事參考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樓11-18室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採用二項模式的估值而估計。

可換股票據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80,348
可換股票據調整：		
股東應付到期收益	28	(7,914)
豁免到期收益	6	(20,342)
年內利息開支	6	11,911
年內已付利息		(5,51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58,485
年內利息開支	6	1,210
年內已付利息		(1,927)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轉撥至實繳盈餘		(57,76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

已按以下方式擔保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

- (i) 向CITIC Capital抵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寶峰香港的所有普通股及泉州寶峰全部股權；
- (ii) 向CITIC Capital固定或浮動抵押本公司及寶峰香港全部資產；
- (iii) 向CITIC Capital抵押本公司不時應收寶峰香港的所有款項；及
- (iv) 向CITIC Capital抵押寶峰香港不時應收泉州寶峰的所有款項。

上述證券將於新可換股票據根據股東、本公司、寶峰香港及CITIC Capital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解除及撤除協議悉數轉換時解除及撤除。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CITIC Capital提交轉換通知，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詳述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悉數行使新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權。因此，於轉換日期新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會撤銷，而導致股東權益內的實繳盈餘增加。

26.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如下：

股份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4,999,999股)	(a)	342,400	342
零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優先股(二零一零年：一股)	(b)	-	-
		342,400	342
已發行及繳足：			
995,72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102,719股)	(a)	66,126	7
零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優先股(二零一零年：一股)	(b)	-	-
		66,126	7

(a) 普通股

	附註	每股面值 0.01美元 的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9,999	50	34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重新 指定為普通股的優先股	(i)	1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法定股本增加	(ii)	4,995,000,000	49,950	342,05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	342,4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0,000	1	7
首次貸款資本化發行之股份	(iii)	816	-	-
第二次貸款資本化發行之股份	(iv)	1,903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2,719	1	7
資本化發行(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向 公眾發行新股份而獲進賬後入賬列為繳足)	(v)	749,897,281	7,499	49,8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備考已發行股本		750,000,000	7,500	49,80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之新股份 購回及註銷股份	(vi) (vii)	250,000,000 (4,280,000)	2,500 (43)	16,603 (28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5,720,000	9,957	66,126

26. 股本(續)

(b) 優先股

	附註	每股面值 0.01美元 的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i)	1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重新 指定為普通股的優先股	(i)	(1)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已發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重新 指定為普通股的優先股	(i)	(1)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附註：

- (i) 根據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股法定但未發行的普通股已重新指定為面值0.01美元的可贖回優先股。緊接發行新股份前，該優先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被本公司贖回，詳情見下文(vi)項。
- (ii) 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上文(i)項所述之重新指定後，本公司藉增設4,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50,000,000美元。
- (iii) 根據本公司、寶峰香港、Best Mark及史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簽署的首份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Best Mark發行本公司816股每股0.01美元的新普通股，作為免除本集團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董事史先生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707,000元)責任的代價。首次貸款資本化導致已發行股本增加人民幣55元，股份溢價賬增加人民幣8,707,000元。
- (iv) 根據上文(iii)項所述各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署的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Best Mark發行本公司1,903股每股0.01美元的新普通股，作為免除本集團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應付董事史先生1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060,000元)責任的代價。第二次貸款資本化導致已發行股本增加人民幣126元，股份溢價賬增加人民幣13,060,000元。
- (v) 透過自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約人民幣49,800,000元的方式，按本公司現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其姓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各自之持股比例，本公司向彼等進一步配發及發行749,897,28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該配發及資本化須待股份溢價賬因下文(vi)項所述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相關之向公眾發行新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方可作實。

26. 股本(續)

附註(續):

- (vi) 就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而言，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按每股2.00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1.71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費用前)約為5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7,350,000元)，導致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6,603,000元及約人民幣410,747,000元。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vii) 年內，本公司回購其4,280,000股普通股，回購價介乎每股0.97港元至1.17港元，代價總額約為4,54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40,000元)。4,280,000股已回購普通股於年內被註銷。就回購該等股份已支付的溢價約為4,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56,000元)，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金額34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4,000元)已自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27.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該計劃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一至三年的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五年或該計劃屆滿時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27.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年內授出	1.18	35,00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	35,000,000

購股權按下列方式歸屬予承授人：

- 該等購股權的10,250,000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歸屬，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 該等購股權的10,250,000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歸屬，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 該等購股權的7,250,000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歸屬，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 該等購股權的7,250,000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歸屬，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5,000,000	1.18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年內已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12,880,000港元(人民幣10,549,000元)，每份0.37港元(每份人民幣0.30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2,103,000元。

年內已授出的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公平值採用二項模式於授出日期進行估算，並計及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使用該模式時的數據：

	二零一一年
股息率(%)	1.80
波幅(%)	47.42
無風險利率(%)	0.79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5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18

購股權預期年期乃根據歷史數據釐定，未必代表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乃假設歷史波幅可代表未來趨勢，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27. 購股權計劃(續)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於報告期末及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本公司於計劃項下擁有35,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5%。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35,000,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及額外新增股本2,72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08,000元)以及產生股份溢價38,57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274,000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28. 儲備

(a) 本集團

於目前及過往呈報期間，本集團儲備的金額及增減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相當於根據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面值超出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人民幣49,993,000元的差額，以及股東透過根據原發行日期賬面總值人民幣13,518,000元可換股票據授予CITIC Capital的兌換權及認購期權方式的注資(附註25)。

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的可換股票據條款調整，由於倘截至到期日未完成符合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則股東須按照新可換股票據的條款承擔支付到期收益的責任而額外注資，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人民幣7,914,000元的實繳盈餘(附註2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CITIC Capital、本公司及股東訂立若干有條件解除及撤除協議，據此，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新可換股票據獲正式解除及撤除。因此，於悉數兌換新可換股票據後，於上市日期新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人民幣57,768,000元已撤銷並轉撥至股東權益內的實繳盈餘。

(i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適用規例，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法定年度除稅後溢利(已抵銷任何過往期間虧損)(如有)的若干百分比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其註冊股本50%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惟須遵守相關中國法規的若干規限。所轉撥的金額須經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

(iii)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境外營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一切外匯差額，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會計政策入賬處理。

28.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317,161	-	-	(34,327)	282,834
年內溢利及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9,530	79,530
發行股份	26	21,767	-	-	-	-	21,767
可換股票據重組	25	-	7,914	-	-	-	7,914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12	-	-	-	-	(60,900)	(60,9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767	325,075	-	-	(15,697)	331,145
年內溢利及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6,592	56,592
資本化	26	(49,800)	-	-	-	-	(49,800)
發行股份	26	410,747	-	-	-	-	410,747
股份發行開支		(18,477)	-	-	-	-	(18,477)
購回股份	26	(3,456)	-	284	-	(284)	(3,456)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27	-	-	-	2,103	-	2,103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12	-	-	-	-	(16,309)	(16,309)
由可換股票據的負債 部份轉撥至實繳盈餘	25	-	57,768	-	-	-	57,76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781	382,843	284	2,103	24,302	770,31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人民幣56,59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9,530,000元)包括來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人民幣61,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1,350,000元)。

實繳盈餘相當於根據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面值超出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人民幣303,643,000元的差額，以及股東透過根據原發行日期賬面總值人民幣13,518,000元可換股票據授予CITIC Capital的兌換權及認購期權方式的注資(附註25)。

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可換股票據條款調整，由於倘若截至到期日未完成符合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則股東須按照新可換股票據的條款承擔支付到期收益的責任而額外注資，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人民幣7,914,000元的實繳盈餘(附註25)。

28.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CITIC Capital、本公司及股東訂立若干有條件解除及撤除協議，據此，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新可換股票據獲正式解除及撤除。因此，於悉數兌換新可換股票據後，於上市日期新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人民幣57,768,000元已撤銷並轉撥至股東權益內的實繳盈餘。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a) 首次貸款資本化

根據本公司、寶峰香港、Best Mark及本公司董事史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Best Mark發行816股普通股，作為免除本集團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董事史先生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707,000元)責任的代價。

(b) 第二次貸款資本化

根據本公司、寶峰香港、Best Mark及史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Best Mark發行1,903股普通股，作為免除本集團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應付史先生1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060,000元)責任的代價。

30.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生產廠房及辦公室。該等物業的租期經協商定為三年。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日期屆滿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04	2,47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39
	1,804	3,718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安排。

31. 承擔

除上文附註30所詳述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於泉州寶峰的投資的訂約資本承擔	65,171	-
有關以下項目的訂約承擔：		
— 廣告及諮詢費	689	518
— 研發	1,667	2,16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0	-
— 零售產品許可證	7,020	-
— 生產及經銷許可證	25,519	-
	36,695	2,685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2. 關連人士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泉州寶鑫合成革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貸款提供人民幣24,500,000元的擔保。泉州寶鑫合成革有限公司由史先生及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兼股東曾晉忠先生實益擁有。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悉數償還，因此擔保亦已解除。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25	1,235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26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	2
	3,589	1,237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2,705	80,83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4,929	—
已質押存款	382,00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4,816	327,881
	1,204,454	408,720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7)	415,480	64,432
已質押存款	382,00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0	—
	798,324	64,432

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0,488	42,924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3)	16,404	22,863
應計費用(附註23)	14,756	10,234
計息銀行借貸	383,910	39,625
可換股票據	—	58,485
	475,558	174,131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3)	49	10,897
應計費用(附註23)	86	801
可換股票據	—	58,48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7)	3,311	2,932
計息銀行借貸	318,910	—
	322,356	73,115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已質押存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旨在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等不同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乃自其營運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董事會已檢討並協定管理各類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美元(「美元」)計值的銷售交易及融資活動。

下表顯示於呈報期末，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美元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美元匯率 上升/(下跌) %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 上升/(下跌)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1,774)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1,774
二零一零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622)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622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知名且信貸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希望按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一直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並無重大壞賬風險。

由於本集團只與知名且信貸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並無要求抵押品。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存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方的欠款，上限為此等工具的賬面值。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化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息計息的銀行借貸有關。

本集團定期審查及監測浮息借貸以管理其利率風險。計息銀行借貸、現金及短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入賬，而不會定期重估。浮息收入及支出於收益表按已賺取／已產生予以進賬／扣除。

下表顯示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純利(因浮息借貸影響)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利率增加 (基點)	除稅前 溢利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100	864
二零一零年	100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藉考慮金融資產及營運所得的現金流預測的有效日期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運用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平衡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以滿足其營運資金的要求。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呈報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分析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於要求時及一年內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0,488	42,924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3)	16,404	22,863
應計費用(附註23)	14,756	10,234
計息銀行借貸	387,170	40,158
可換股票據	-	73,205
	478,818	189,384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3)	49	10,897
應計費用(附註23)	86	801
可換股票據	-	73,20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7)	3,311	2,932
計息銀行借貸	387,170	-
	390,616	87,835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製造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橡膠及塑膠。本集團面臨全球及區域供求情況令該等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本集團過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可能出現的商品價格波動。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持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項、將資本退還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相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股本總額加負債總額)監管資本。負債總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0,488	42,92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610	35,627
計息銀行借貸	383,910	39,625
可換股票據	-	58,485
負債總額	478,008	176,6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15,928	306,534
權益總額加負債總額	1,393,936	483,195
負債比率	34%	37%

35.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及授權發佈。